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p> <p>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p> <p>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p> <p>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p> <p>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p> <p>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p> <p>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u>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p>	<p>第十五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p> <p>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p> <p>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p> <p>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p> <p>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p> <p>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p> <p>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p>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p> <p>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中<u>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p>

<p>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u>修正發布之日起</u>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u>，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u>修正發布之日起</u>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p> <p>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p>	<p>第十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p> <p>本辦法發布前，中小企業已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其中<u>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u>支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教育訓練費用，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p> <p>第一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中小企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p>